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古夢婷

代　理　人　楊智全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學穎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任

上列當事人間職災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及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規定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。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，始有適用。至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97號裁判意旨可參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
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職災補償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聲請人在本院108年度勞移調字第2號程序中撤回部分起訴金額，部分金額調解成立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末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之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60,772元，然先行調解程序，故本件調解程序應徵之裁判費為2,000元；又本件調解程序中，除上揭裁判費外，另無其他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；再本件調解程序因原告撤回，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揆諸上揭一之說明，本院於職權確定當事人應向法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，應逕自扣除聲請人因調解成立原得請求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。綜上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前因受訴訟救助，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6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x 1/3，元以下捨去），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